

特 提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办字〔2020〕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现将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立即制订防控预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维护

好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立即研究制订本地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加强领导，未雨绸缪，研究部署防控措施，落实属地防控管理责任，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二、突出重点，加强留校学生生活和健康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摸清寒假和春节期间留校学生情况，建立名册，根据不同学生类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保障和管理。要确保留校学生宿舍、教室水电暖供应和安全，对学生提供贴心服务，解决好就餐问题，让学生吃上美味可口的节日餐、年夜饭。有校医院的学校要安排校医院 24 小时值班，没有校医院的学校要主动对接社区或属地有关医院，确保满足留校学生就诊需要。学校要将值班电话告知每一位留校学生。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要主动联系当地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寻求技术支持和指导，加强联防联控，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春节和寒假期间，非必要不举办师生聚集性活动。要面向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减少到通风不畅和

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尽量不要前往疫情严重的地区，如有不适应及时就诊。有关高校要关心关爱附属医院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师生，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四、周密部署，完善开学前后学校卫生和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开学时，要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对假期到过疫区的，在返回入学时，开展健康检测。开学后，要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科学防控，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和免疫力，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五、强化责任，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与信息报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和学校特点，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负责人要亲自参与值班带班，带班领导要24小时在办公室值班，随时与值班室保持联系，确保值班工作网络24小时畅通。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我厅。

省教育厅值班室电话：053181916615，053181916500（夜班和节假日）；传真：053186109605。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22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1月22日印发

校对：张端

共印15份